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6刑初1339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某，男，1969年2月22日出生于上海市，XX，初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暂住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因本案于2021年5月2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静安区看守所（北部）。

辩护人季娴，上海市金马律师事务所律师，系上海市静安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2021〕135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11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于2021年11月2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谈颖颖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某及辩护人季娴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4月，被告人刘某为牟利将其本人的一张建设银行卡和一张盛京银行卡提供给他人使用并收到人民币4,500元，后刘某的上述建设银行卡被用于接收徐某、魏某等13人因被电信诈骗转入的资金共计人民币46.4万余元。2021年5月26日，被告人刘某经电话联系后至公安机关投案，到案后基本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出示的相关微信、支付宝转账记录截图、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对公客户授权委托书、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户籍资料、《工作情况》，证人徐某、魏某、卢某等人的证言，被告人刘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应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刘某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被告人刘某在庭审中对起诉指控犯罪的罪名、事实、证据、量刑建议等无异议，表示认罪认罚。

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刘某系初犯，又系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请求对刘某从轻处罚。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被告人刘某主动投案并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从宽处理。辩护人提出的相关辩护意见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5月26日起至2021年11月25日止；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

。 )

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退赔，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杨柏

书 记 员

郑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